

稽代卷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建二暢字第
33430
二十九日

事由

據電務局呈請湖北省專用無線電台處理代辦商電辦法等情及核備由

案查前據公路局本年八月二十三日鄂路電字第四二零三零號轉呈各分台與本省各縣電台處理代辦商電暫行辦法業經本廳簽請

鑒核奉 批重加考慮等因經飭據電務局本年十月二十九日鄂電業字第三零

二五號簽呈依

鈞府法制室意見將省台與縣台代辦商電兩辦法合併為一辦法請核示等情前來業經本廳詳加釐訂理合連同修正辦法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萬

附呈湖北省省縣專用無線電台代辦商電辦法一份

事假

兼建設廳廳長譚嶽泉

法任秘書周印澄

周印澄 代行

抄呈

王世耕

十三

先交

接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8
湖北省省縣專用無線電台代辦商電辦法

一為便利本省電務通信及繁榮市面起見本省省縣各專用無線電台在交通部未設置電報局地方得代為收發商務電報其業務之處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省縣各台承發商電如與收電台無聯絡時間或未奉令聯絡或聯絡不暢時可由附近電台接轉各接轉台不得藉故拒收

三各收報電台每日抄收之商電須立刻送出不得停留示時以上各發報電台承發之商電亦應於與收電台第一次聯絡時發出不得稍有積壓但情形特殊者例外

四省縣各台收發商電均應編列專號於流水號之後並須註明報類(已)

字以資識別。

五、省縣各台抄收商電應用規定之收電紙(附式二)並須複寫留底待查投送商電時請收電人在報封回單(附式三)上填明收到日期時刻及簽名蓋章後帶回粘存於原複寫之報底上於每月終了時將報底及回單按專號順序彙訂成冊存台備查並應照規定之登記表(附式三)分別登記於月終複寫兩份以一份呈電務局一份存台備查縣台加繕一份呈縣政府備查

六、省縣各台承發商電須取具電報原文或明碼譯文與原發電人姓名住址用電台規定之發電紙(附式四)譯出或繕抄後送台拍發其原文或譯文均須粘存發電紙後每月終了時將發電紙按專號順序彙訂成冊存台備查台並應依照規定之登記表(附式五)分別登記於月終複寫

19
兩份以一份呈電務局一份存台備查(縣台加繕一份呈縣政府備查)

七、省縣各台承發商電收費後應立即填發電報回執(附式六)省台於月終將存根彙呈電務局備查、縣台彙繳縣政府備查

八、省縣各台每日營收應於翌日上午存入省縣銀行不得擅自挪用並備

日記(附式七)逐日記載以憑查考省台每月營收應於月終五日內全數由省行免費電匯電務局彙解省庫縣台彙繳縣政府接收並將所繳金

額電呈電務局查核

九、省縣各台每月解繳營收及前各條規定表據時應填具規定之報告單(附

式八)

十、各台應用之收費單據及各種表報省台由電務局統籌印發縣台由

縣政府照式製發

十一、電務局對於省縣各台，得隨時派員抽查營收賬目，及各項有關事項，各級報務人員，如有怠忽職守，或營私舞弊情事時，由電務局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